

#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于2013年9月24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议案》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,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议案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聘任的沈建良先生、刘建春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,具备履行高管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签字: 丁美红

耿建涛

2013年9月24日